

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業務執行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委任陳宗鴻主任任之，且自 109 年起專任負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事務。陳宗鴻主任擔任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經驗達六年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事項第 23 條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110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后：

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及持續進修：

- (1)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及公司經營領域重要規章，於就任時資料提供董事會成員，且不定期提供最新修訂法令規章等更新資訊。
- (2) 提供董事適當且適時之公司資訊，促使董事會成員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間交流順暢。
- (3) 協助獨立董事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需要，協助董事年度進修與課程安排。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 確保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依據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辦理完成 110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
- (2)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作成董事會決議時，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職權行使，對於個人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確實之迴避。
- (3) 負責檢覈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董事會議之召集依法發送會議通知及提供足夠議事參考資料，議題如涉利益迴避或列屬之重大訊息事項，均於事前提醒董事之注意，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辦理公告，因應法令與時俱進提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完成公司章程修正及第 9 屆董事改選公司變更登記。

5、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專案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促請經理部門向董事會提報本公司 109 年公司治理評鑑晉級前 5% 分析報告。

110 年度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年度 總時數
起	迄				
110/02/24	110/02/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全盤解析	3	12
110/03/23	110/03/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分析 ESG 對企業正面影響	3	
110/03/30	110/03/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股東會」之法遵稽核實務	3	
110/06/21	110/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 財報關鍵資訊	3	